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李思慧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adorenou@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5000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2份

主旨：本院訂於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12月20日（星期二），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重大地質差異及終約爭議」、「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但終止契約後，如何回復原狀、請求損害賠償，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重大地質差異及終約爭議」講座將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以及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
- 二、如何避免致使公共工程有刑事疑慮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是故「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講座將針對執行工務所需瞭解之法令應用、文件保全與裁量行使作重點說明，並說明面臨檢調約談偵察時，如何進退有據以維護權益。
- 三、以上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訂於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12月20日（星期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舉辦。
- 五、報名費用：優惠價方式、報名簡章，請詳見附件說明。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11. 22

收文號：5531

# 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

**宗旨：**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此外，遭遇重大地質差異時，對於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此外，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然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但終止契約後，如何回復原狀、請求損害賠償，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結算？有鑑於此，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為學員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12月0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c.org.tw/eclass>）

繳費方式：

1. 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 3.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
- 4.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5年 12月 16日 (五)	09:00~09:20	報到	<b>李盈佳 律師</b> 現職： 遠拓法律事務所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 一般民刑事案件、公司法案件、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營建工程案件、國際仲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經歷：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股)專案副理
	09:20~10:50	重大地質差異之兩大分析軸線與三大類型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重大地質差異中鑑定的重要案例研析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如何評估是否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六大戰場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終止契約實例-操作步驟及蒐證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12/09 前) 3,600 元(12/10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5111 承辦人：李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工程法務系列

# 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

宗旨：有鑑於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且工程法務界與技術實務界立場認知及養成背景殊異，因此在兼顧法、理、情與協助工程順利進行的同時，如何避免因觀點不同，致使面臨如業務過失、瀆職、圖利、貪污、廢弛職務、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等之公共工程有刑事疑慮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已成為執行業務非常重要的關鍵。本課程針對工程人員執行工務所需瞭解之法令應用、文件保全與裁量行使作重點說明，並進一步說明面臨檢調約談偵察時，如何能進退有據維護權益。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500元/人，12月1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0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中小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李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星 期 二）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刑事責任預防實務（一）	<b>孫丁君 律師</b> 現職：博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學歷：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專利代理人、 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 監事、台灣工程法學會理監事 專業：政府採購、刑事辯護、民間參與等案件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刑事責任預防實務（二）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工程人員應有之刑事訴訟法常識（一）	<b>池泰毅 律師</b> 現職：璞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銘傳大學講 師、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 理委員會/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研究員 專業：政府採購、刑事辯護、公司財經等案件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工程人員應有之刑事訴訟法常識（二）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刑事責任實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000元(12/13前) 3,500元(12/14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000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 / ~ / (請照信用)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案號：TBI-105112 承辦人：李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